

苗木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公安厅

甲方授权人：

地址：西安市凤城二路十九号

联系方式：029-86165332

乙方：陕西林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人：何珂

地址：渭南市富平县车站大街东段王国香榭名府

联系方式：186285398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61050164830800000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采购绿化用苗木，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苗木清单及供苗地点

1. 苗木清单：

提供苗木的名称、数量、规格和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胸(地)径	高度	冠幅					
1	茶条槭	42cm	750cm		株	2	12000.00	24000.00	
2	丛生乌桕	d=40cm	600-700cm	500-600cm	株	5	6500.00	32500.00	

3	红叶李	27-30			株	5	4800.00	16800.00	
4	冬青球		180-200cm	180-200cm	株	10	280.00	2800.00	
5	红叶石楠球		200-250cm	180-200cm	株	4	280.00	1120.00	
6	枇杷		350-400cm		株	3	1200.00	3600.00	
7	景观石				吨	17	1000.00	17000.00	
8	运费				车	2	400.00	800.00	
	合计							98620.00	

2. 供苗地点：凤城二路19号

二、供苗期限

1. 供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供苗通知后的[12]小时内响应，并在[1]天内将甲方所需苗木送达现场。

2.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供苗期限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三、苗木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清单计价表中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植株强壮、完整、树杆挺直、不偏冠、无病虫害。

2. 验收方式：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数量和质量。验收不合格的苗木，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更换合格苗木并送达现场。因苗木质量或延迟交货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苗木交接单，作为结算依据。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供苗费用：本维修工程采用含税[固定总价]方式计价，供苗总费用为人民币人民币[98620.00]元（大写：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供苗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因供苗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

2. 支付方式：

苗木质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苗木费用，即人民币[98620.00]元（大写：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元）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甲方应在乙方采购前三天至五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

2.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达不到工程要求的，乙方将无条件退货。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造成的人工，机械等其它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苗木费用，每逾期一日，应照未支付金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苗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苗工程，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供苗总费用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乙方应照供苗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逾期完工给甲方造成

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所供苗木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苗木直至验收合格。因更换苗木导致费用增加或供货期限延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更换苗木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更换苗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供货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合同附件以及开展本项目项下所有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首页填写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件、材料可以直接送达。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2025.12.02